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行銷活動(試辦)計畫

一、宗旨：

為吸引業者辦理與本市相關之影視產業行銷活動，進而培養本市觀影人口，行銷高雄「友善拍片城市」之形象，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公開徵求與本市相關之影視行銷活動之補助申請，上述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首映會、特映會、媒體見面會、廣告宣傳活動、參與國內外影視展等，但以於本市製作、拍攝之影片優先。
- (二) 行銷活動企劃由申請者提出，企劃書內容應包含行銷主體影片之基本介紹、行銷活動說明、預估經費表、活動效益評估及其他相關之資訊。
- (三) 每部影片得依不同行銷活動分別申請送件，補助不以一次為限。
- (四) 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獲准者，應於該行銷活動中之硬體、宣傳物件或片尾等明顯處註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或本局 LOGO 等字樣。

三、實施期間：

即日起受理申請，收件後即辦理審查，由本局核定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四、申請資格：

- (一) 計畫所稱之活動，應以行銷或推廣影展或影片為目的，影片係指電視電影片、紀錄片、電視劇，及以電影規格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以三十五釐米底片攝製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本局核可之影片。
- (二) 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之我國影視業者、法人或團體。
- (三) 影片內容應至少符合一項下列條件：
 1.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2. 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

3. 其他經本局評定有助於本市影視產業發展者。

五、補助金額：

行銷活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局核定，補助全部或部分費用。單次行銷活動補助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則補助金額不能逾該活動舉辦費用之半數，又單部影片或影展之行銷活動獲本計畫補助之累計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300 萬元。

六、審查方式：

由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本局具決定補助金額之裁量權。

七、撥款方式：

- (一) 獲補助之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實際經費支用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各項支出憑證影本來函申請撥款。
- (二) 獲補助經費超過 100 萬之申請者，得申請先行分期撥付補助款，由本局核定分期撥付之比例。申請者亦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相關核銷資料，供本局審查及驗收，如未據實辦理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三) 申請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以利審查。但於 12 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 12 月 25 日前辦理結案事宜。
- (四) 受補助金額占個案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廢止情形：

- (一) 行銷活動企劃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二) 本試辦計畫核定補助之各計畫須於執行期間內完成，逾期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相關規定：

本計畫所需補助經費，由文化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